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8只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侧袋机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法规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拟修改法律文件的8只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4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6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7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塔红土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年8月1日起，红塔红土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招商证券代销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明细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2688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计划自2021年8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 、微信小程序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红塔红土基金参与优惠活动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享有申购费率1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规则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招商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大客户美的洗衣机新增产能的需求，为优化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并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作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到位后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F1HYF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灿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美的洗衣机以西，复兴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家用电器配件销售；模具制造；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名称：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

●明冠锂膜增资金额：向明冠锂膜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明冠锂膜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万元。

●苏州明冠增资金额：向苏州明冠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明冠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明冠锂膜和苏州明冠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明冠锂膜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苏州明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支持明冠锂膜和苏州明冠的后期发展，提升产能和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明冠锂膜增资7,000万元、向苏州明冠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冠锂膜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万元，苏州明冠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塑膜、锂电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明冠锂膜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明冠锂膜100%股权。

明冠锂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61,989.20	123,266,644.53
负债总额	71,927,511.89	96,728,343.83
净资产	27,534,477.31	26,538,300.7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065,076.12	16,353,700.10
净利润	692,899.96	-996,176.61

（二）公司名称：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产业园中市路2号黄桥产业园内5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成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苏州明冠100%股权。

苏州明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79,064.36	31,642,294.35
负债总额	28,424,641.40	30,800,364.97
净资产	1,854,422.96	841,929.3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6,603.75	0.00
净利润	-2,770,667.44	-1,012,493.58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提升产品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结构也将明显改善，有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明冠锂膜、苏州明冠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锂膜和苏州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X83T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志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31日至2036年03月3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3号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开放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9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继续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2日起，浦发银行、东兴证券开始代理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客服电话	95309	网址	www.dxzq.net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退出期：上市公司的退出期与标的基金的存续期相同，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7年届满之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可将退出期延长3次，每次延长1年，上市公司的退出期最长为10年。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认购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根据本次投资安排，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资本”）签署了《招银朗曜股权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宋向前先生“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无法作出专业判断”选择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2.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37号S1、S2、S3幢2-商业105

3.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5.基金规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

6.管理模式：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招银国际资本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实体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

7.基金存续期：

（1）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7年届满之日；（2）标的基金的投资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4年届满之日；（3）标的基金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届满7年之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在前述退出期届满前半年内，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可将退出期延长3次，每次延长1年。

8.基金备案：标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K71。

（二）私募基金的成立背景

招银国际资本于2018年4月成立首期规模60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招银朗曜一期基金”），在高端制造、医药健康、科技及大消费等领域投资布局。

鉴于一期基金投资收益良好，故成立招银朗曜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将围绕先进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与消费升级等行业投资。

（三）私募基金主要管理人员

标的基金的首席投资官王红波，分管本次基金的所有投资；联席投资总监周可祥，分管生物医药投资。

（四）主要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的领域为先进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与消费升级等重点行业。

（五）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38.2亿元，共投资项目13个，投资金额约29.69亿元，基金期末总资产约42.20亿元，上半年净利润约3.37亿元，累计留存收益约3.44亿元。

（六）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已签署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的有限合伙人共计21名，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5.8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已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65.30亿元，实缴出资人民币43.50亿元，后续将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后续募集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合伙人类别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55	普通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	有限合伙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50	有限合伙人
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	有限合伙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机构投资者	2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85	

三、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参与成员四名或以上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应由参与成员四名或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但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0%的，须全体委员同意并经咨询顾问委员会通过方能通过。

（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力义务

除招银国际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之外，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实体：被投资实体实现上市而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其他合法方式退出；被投资实体股权/股份转让或置换；由被投资实体股东回购或并购退出；被投资实体清算；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四）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招银国际资本有权根据标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实体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

（五）管理费

标的基金投资期内，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8%，但如果基金实际投资额达到基金总认缴出资额70%之后管理团队负责了其他基金募资或投资的，则基金管理费年费率自管理团队负责的其他基金成立之日起降至1.5%；标的基金退出期内，管理人按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扣除项目减值（如有）后的金额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标的基金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投资项目发生永久性价值减损超过投资成本50%的，则该项目不计入退出期及投资期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即对该项目投资不收取管理费。

（六）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标的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依法可分配现金，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用于再投资外，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时，原则上应在基金收到的相关可分配现金款项合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基金做出合理预留后三十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用于再投资外，最晚不应迟于基金收到该等可分配收入的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

标的基金因项目投资、现金管理或其他收入产生的依法可分配现金，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用于再投资外，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基金承担的合伙费用（管理费除外，管理人有权将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分配的收益冲抵其应分摊的管理费），前述合伙费用已经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2）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向各合伙人返还其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使各合伙人累计所获分配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日其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本项分配）；

（3）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以各合伙人向基金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为基数（简称“计息基数”），按年化8%/年（即基础收益率）并按复利方式向各合伙人计付基础收益。基础收益自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之当日起（若系分笔实缴出资的，则就每一笔实缴出资之当日起），计算到基础收益分配日（不含当日）为止，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本项分配；

（4）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则剩余金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本项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截至本次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七）登记备案程序：招银国际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31。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与标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标的基金份额，未持有招银国际资本股份，未在标的基金和招银国际资本中任职。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为招商银行全资附属机构，基金主要对科技、先进制造、大健康和大消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团队在前述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

●总投资额：6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入园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霞开发区”）签订《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以下简称“入园协议”），公司拟在长沙市开福区投资建设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入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

（二）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华南区域总部生产基地，配备6条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用地：项目总面积约146.9亩，有效面积约125亩。其中地块一：总面积约111.5亩，有效面积约94.8亩；地块二：总面积约35.4亩，有效面积约30.2亩。（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实际测绘确定并批准的红线面积为准）

（五）投资进度：

1、设立项目公司：入园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公司在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属地注册成立全资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2、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所取得工业用地分为两宗地块，在同一实施主体前提下，一次性完成整体规划，并分为二期项目分步实施。一期项目自第一次供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3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力争于2024年3月底前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设备调试并开始正式投入生产）。

（六）争议解决

1、公司与金霞开发区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协调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金霞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司法程序进行期间，除发生争议部分涉及合同根本目的外，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三、产业扶持

金霞开发区同意给予公司 “一事一议”产业扶持资金政策，公司享受的产业扶持资金政策包括土地产业扶持、区域经济贡献度产业扶持和区域经济度贡献度增量产业扶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和降低产品运损率的发生，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入园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入园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入园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入园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详见2021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